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公告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的任期將于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決議建議重選高振坤先生、王煜煒先生及房家志女士為第七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及建議重選丁良輝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董事會亦在董事會會議上建議委任黃寧先生、吳樂軍先生及吳倩女士為第七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建議委任陳清霞女士及詹原競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由於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的任期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的監事會會議上決議建議重選吳以鋼先生為第七屆監事會的股東代表監事，建議委任蘇莉女士為第七屆監事會的股東代表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上述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方為有效。

此外，董克滿先生于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職工代表團（組）長聯席會上獲選舉為第七屆監事會的職工代表監事。第七屆監事會的職工代表監事董克滿先生由本公司民主選舉產生，毋須股東批准，但其委任自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生效。

顧海鷗先生、饒祖海先生及李續先生（均為第六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將於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退任。譚惠珠小姐及金世元先生（均為第六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退任。馬保健女士（第六屆監事會的股東代表監事）和丁國萍女士（第六屆監事會的職工代表監事）將於第六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退任。

董事會謹此對顧海鷗先生、饒祖海先生、李續先生、譚惠珠小姐、金世元先生、馬保健女士及丁國萍女士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感謝。

有關議案將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載有有關上述議案詳情之本公司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I.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第六屆董事會的任期將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召開的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決議建議重選高振坤先生、王煜煒先生及房家志女士為第七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建議重選丁良輝先生（「丁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董事會亦在董事會會議上建議委任黃寧先生（「黃先生」）、吳樂軍先生（「吳先生」）及吳倩女士（「吳女士」）為第七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建議委任陳清霞女士（「陳女士」）及詹原競先生（「詹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董事會認為，丁先生自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來，始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獨立人士之規定；及丁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交易。除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丁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因此，董事會認為，丁先生仍為獨立人士，並建議本公司股東（「股東」）重選丁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海鷗先生、饒祖海先生及李續先生（均為第六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將於第六屆董事會的任期屆滿時退任。譚惠珠小姐及金世元先生（均為第六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第六屆董事會的任期屆滿時退任。

顧海鷗先生、饒祖海先生、李續先生、譚惠珠小姐及金世元先生均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因其辭任而須知會股東的事宜。

顧海鷗先生、饒祖海先生及李續先生於任職期間工作勤勉盡責，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了貢獻。董事會謹此向顧海鷗先生、饒祖海先生及李續先生對本公司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同時，譚惠珠小姐及金世元先生在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認真履職、勤勉盡責，獨立公正的發表意見，為公司提供寶貴指導和支持，在促進公司管治規範、維護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等方面做出了努力。董事會謹此對譚惠珠小姐及金世元先生在任職期間為本公司做出的重要貢獻給予衷心感謝。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上述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為有效。有關建議重選及委任第七屆董事會的董事的有關議案將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

第七屆董事會擬任董事的簡歷

黃寧先生，58歲，本科學歷，高級工程師。歷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技術質量部副主任、質技開發部副主任、技術質量部副主任（牽頭）、外埠藥店管理部副部長，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質技開發處副處長、質量技術處副處長（牽頭），北京同仁堂商業公司（籌備組）副經理，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市場物價部副部級崗、市場管理部副部長、信息中心主任。現任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中藥師、科技質量部部長。

吳樂軍先生，42歲，研究生學歷，高級政工師。歷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團委書記，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製藥廠通州分廠黨支部副書記、副廠長、工會主席，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製藥廠北分廠黨總支副書記、副廠長、工會主席，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辦公室副主任、宣傳部副部長，團委書記、醫療管理部副部長，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製藥廠北分廠黨總支書記、工會主席、副廠長，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製藥廠通州分廠廠長。現任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組織人事幹部部部長。

吳倩女士，44 歲，本科學歷，主管藥師。歷任北京同仁堂藥材有限責任公司辦公室副主任，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綜合辦公室副主任兼宣傳部副部長、工會辦公室副主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主任、本部黨總支副書記、本部黨總支書記。現任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綜合辦公室主任。

陳清霞女士，61 歲，香港太平紳士、銀紫荊星章、榮譽法學博士，持有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高等法院大律師、英國及威爾士高等法院律師和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資格。陳女士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代表選舉會議成員等。其亦曾任香港醫院管理局成員、香港公務員敍用委員會成員、教育委員會成員、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成員、香港醫務委員會成員、退休金上訴委員會主席、香港行政上訴委員會委員等。陳女士現擔任 Cath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亦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天津市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常務委員、天津市人民政府對外經濟事務法律顧問、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及中國司法部委託公證人、中國商會榮譽會長、中倫律師事務所高級法律顧問等。

詹原競先生，73 歲，正高級工程師。曾任天津中新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黨委副書記，中國中藥協會副會長、天津市醫藥協會副會長、天津市中醫藥協會副會長、天津大學客座教授。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曾擔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黃先生、吳先生、吳女士、陳女士或詹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除上文所披露外，黃先生、吳先生、吳女士、陳女士或詹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女士及詹先生已確認，彼等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或任何有關建議委任黃先生、吳先生、吳女士、陳女士或詹先生的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待上述建議重選及委任第七屆董事會的董事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彼等分別訂立服務合約。彼等各自作為第七屆董事會的董事的任期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之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為止。彼等各自作為第七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授權而釐定。

II. 建議重選及委任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由於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監事會**」）的任期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監事會在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的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上決議建議重選吳以鋼先生為第七屆監事會的股東代表監事，建議委任蘇莉女士（「**蘇女士**」）為第七屆監事會的股東代表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上述建議重選及建議委任股東代表監事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為有效。有關議案將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

董克滿先生（「**董先生**」）于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舉行的職工代表團（組）長聯席會上獲選舉為第七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根據公司章程，第七屆監事會的職工代表監事董先生由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毋須股東批准，其委任自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生效。

馬保健女士（第六屆監事會的股東代表監事）和丁國萍女士（第六屆監事會的職工代表監事）將於上述第六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退任。

馬保健女士和丁國萍女士確認其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因其辭任而須知會股東的事宜。

馬保健女士和丁國萍女士於任職期間工作勤勉盡責，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了貢獻。董事會謹此向馬保健女士和丁國萍女士對本公司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第七屆監事會擬任監事的簡歷

蘇莉女士，38歲，本科學歷，會計師。歷任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務主管。現任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運行部副部長。

董克滿先生，41歲，本科學歷，審計師。歷任中鐵吉盛物流有限公司財務經理、中國進口汽車貿易有限公司外派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副總會計師兼審計部部長，北京同仁堂（唐山）營養保健品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有限責任公司及北京同仁堂南三環中路藥店有限公司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蘇女士和董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除上文所披露外，蘇女士和董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或任何有關建議委任蘇女士和董先生的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待上述建議重選和建議委任第七屆監事會的股東代表監事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彼等分別訂立服務合約。此外，本公司亦將與董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吳以鋼先生及蘇女士各自作為第七屆監事會的監事的任期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之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為止；董先生作為第七屆監事會的監事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為止。彼等各自作為第七屆監事會的股東代表監事或職工代表監事之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授權而釐定。

載有有關上述議案詳細資料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高振坤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振坤先生、顧海鷗先生、饒祖海先生、李續先生、王煜煒先生及房家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小姐、丁良輝先生及金世元先生。